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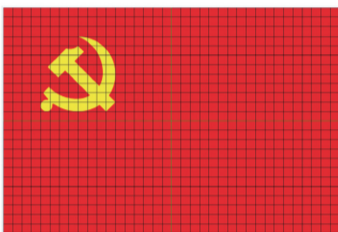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



党徽图案标准版色度值：黄色 R=253 G=207 B=48
红色 R=237 G=44 B=37

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



党旗图案标准版色度值：黄色 R=255 G=255 B=0
红色 R=238 G=28 B=37

据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就是维护党的尊严，是各级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继承已有好做法，吸收实践新经验，对党徽党旗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加大宣传力度，把党徽党旗知识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规定：

党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3种：

- (一)100厘米；
- (二)80厘米；
- (三)60厘米。

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党徽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与悬挂背景、场合相适应。

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者红色。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徽或者党徽图案：

- (一)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并在党徽两侧各布5面红旗；
- (二)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徽图案。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 (一)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 (二)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 (三)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 (四)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 (五)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 (六)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5种：

- (一)长288厘米，宽192厘米；
- (二)长240厘米，宽160厘米；
- (三)长192厘米，宽128厘米；
- (四)长144厘米，宽96厘米；
- (五)长96厘米，宽64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 (一)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 (二)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会议室。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 (一)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 (二)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 (三)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 (四)在重要工作、重要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 (五)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 (二)私人活动；
- (三)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 (四)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 (五)其他不适宜的场合、情形和环境。

《条例》规定：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

《条例》规定：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

《条例》规定：党员去世后，经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不得随遗体火化，不得随骨灰盒掩埋。

《条例》规定：在网络、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网络、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条例》规定：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党的女儿 红耀江淮”摄影展 亮相安徽省图书馆



星报讯(记者 吴笑文/文 马启兵/图)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6月28日，由安徽省妇联、安徽省文联共同举办的“党的女儿 红耀江淮”摄影展在安徽省图书馆开展。

据了解，“党的女儿 红耀江淮”主题摄影活动是安徽省妇联、安徽省文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同时也被纳入省委宣传部和省网信办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中。活动自2021年2月启动以来，省妇联、省文联线上线下广泛发动，全省各地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积极参与，共收到图片1049张，170余组(幅)。经过专家层层筛选，共评选出优秀作品100幅。

此次摄影展透过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的镜头，充分宣扬和展示了各行各业安徽优秀女性、优秀共产党员的典型事迹和昂扬风貌，向即将到来的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献礼。摄影展将持续到7月11日。

蚌埠市龙子湖区 第四次党代表大会开幕



星报讯(记者 王旭东 文/图) 6月26日上午，中国共产党蚌埠市龙子湖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开幕。本次会议是在喜迎建党100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龙子湖区全面赶超、跨越发展进程中，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龙子湖区委书记任生(上图)代表第三届区委作报告，龙子湖区委副书记、区长马瑞主持大会。

2016年6月以来，龙子湖区委在蚌埠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务实苦干、抢抓机遇、锐意进取，圆满完成了区第三届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进步。

这五年，龙子湖区干成了一系列耀眼世界的大事。书写了不少感天动地的故事。